

申請企業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xxxxxxx)

執事先生/女士：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暫緩處理申請通知書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o.])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本署於[DD/MM/YYYY]收到貴公司遞交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申請。本署按貴公司已提交的資料進行審核後，現要求貴公司進一步提交以下所須資料/文件，以便繼續處理有關申請。另外，貴公司亦須留意下列有關注意事項：

	欠缺或須補充的資料/文件 其他注意事項*#	原因/詳情
1	[DCode]	[RCode]
2	[DCode]	[RCode]
3	[DCode]	[RCode]

**如未能按上列個別要求提交或從主辦機構/協辦機構/營運機構/服務供應商獲取所需資料/文件，請以書面解釋未能提交有關資料/文件的原因。

#任何副本須經申請企業蓋上公司印章或透過網上電子表格上載電子檔案方被視作「核證副本」。

2. 如欲繼續進行申請，請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30 個曆日內**遞交上列所需資料/文件。請在提交的文件上清楚註明申請編號，以便本署跟進。文件可以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a) 網上電子表格[[hyperlink to https://emf.tid.gov.hk/eform](https://emf.tid.gov.hk/eform)]
- (b) 郵寄（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3 樓 1301 室「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服務櫃位）
- (c) 文件收集箱（位置：工業貿易大樓地下（詢問處旁））
- (d) 親身遞交（地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3 樓 1301 室「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服務櫃位）

3. 如貴公司須按第 1 段表列要求確認對某些事項的理解，請以書面（註明申請編號及公司名稱）確認貴公司已知悉本通知書列明的有關安排，並以上述第 2(a)-(d)段任何一種方式交回本署。如貴公司並未獲要求就某些事項確認理解，則毋須理會本段指示。

4. 請注意，本署將不負責任何因郵遞而寄失的文件。如貴公司未能在限期前提供上述所須資料文件，本署將退回有關申請，恕不另行通知。

5. 本署會於收到全部所需證明文件起重新計算的 30 個完整工作日內審理申請。貴公司可利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專題網頁的「[查詢普獲基金資助的申請 / 申請情況 / 申請企業資助餘額](#)」網上服務 [[hyperlink to https://www.smefund.tid.gov.hk/service/jsp/chi/emf_s/emf_appl_status.jsp](https://www.smefund.tid.gov.hk/service/jsp/chi/emf_s/emf_appl_status.jsp)]功能，查閱申請情況。

6. 如貴公司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ACO/GC/ATO/TA Tel.]聯絡 [ACO/GC/ATO/TA 先生/女士]，或以電郵（emf_enquiry@tid.gov.hk）查詢。查詢時請註明申請編號。

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
(ATO/TA 中文姓名)

熱線：2398 5127（只限一般查詢）
電郵：emf_enquiry@tid.gov.hk
網站：<https://emf.tid.gov.hk>

[ACO/GC post][ATO/TA post]

請勿回覆此電子郵件。本署不會監察或回應經此電子郵箱收到的訊息。

新版本的「暫緩處理申請通知書」只會集中展示與申請有關的事項，以便利申請企業更集中、更清晰理解欠缺的資料，以準確地跟進補充所需文件。

分項列出補交文件方式，以及連結和地址，容易理解，方便跟進。

提醒申請企業可以隨時利用網上服務自助查詢審批進度，並直接連結頁面，便利跟進。